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6年12月23日